“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39049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服务类）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19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957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196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_Toc29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_Toc245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1509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61](#_Toc173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39049G

项目名称：“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4540000.00

最高限价（元）：114540000.00

标的名称：“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454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保障“甬有碧水”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我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和保护甬江、奉化江、余姚江（以下简称“三江”）支流生态环境，提升三江支流水治理的综合水平，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完善三江支流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科学、全面评价三江主要支流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要求完成166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服务（站点建设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配套开展水环境问题动态溯源工作，水质季度评价、年度水环境健康评估，根据需要完成相关成果展示工作。详细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预算金额38180000.00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90天内完成各站点投入设备的安装，并提交安装完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项目运维服务期自各站点调试完成，并提交调试完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起服务期限3年，并同期按要求做好综合服务的工作内容；每年度服务工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2.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2.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45号

联系人：阚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207680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25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洪心怡、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甬有碧水”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我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和保护甬江、奉化江、余姚江（以下简称“三江”）支流生态环境，提升三江支流水治理的综合水平，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完善三江支流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科学、全面评价三江主要支流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要求完成166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服务（站点建设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配套开展水环境问题动态溯源工作，水质季度评价、年度水环境健康评估，根据需要完成相关成果展示工作。

1. **采购要求**

**1、拟投入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要求**

为完成本项目关于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的工作，供应商需投入建设166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项目监测指标为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要求供应商实现前期建设投资及后期运营、维护的一站式服务，项目总的数据服务年限为7年，本次采购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间提供实时数据，接受考核。项目三年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三年后，站房及仪器设备、采水、各系统、软件等固定资产根据合同价格按每年折旧6%转让给新的中标人。

项目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数量 | 监测因子 | 数据采购年限 |
| 一 | 166个 | 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 服务期限3年。每年度服务工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

1.1站点选址及基础建设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站点选址（建设点位数量、具体位置），并由供应商完成“三通一平”（通电、通水、通讯、场地平整和基础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图纸、建设方案等资料。点位信息详见本章“（二）采购要求”的“11、附件：点位信息”。

1.2安装、调试

供应商按照设备说明书进行安装，并对仪器性能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站点安装完成后需对整套系统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

1.3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必须为2022年7月1日后出厂的全新设备。

1.4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五参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的分析方法要符合国家标准方法。

|  |  |
| --- | --- |
| 仪器名称 | 分析方法 |
| 五参数分析仪 | 电极法 |
| 氨氮分析仪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如水中氯化物浓度≥300mg/L,可用碱性法 |
| 总磷分析仪 | 过硫酸盐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总氮分析仪 |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1.4.1在线分析仪器技术指标基本要求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分析流路、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需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有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1.4.2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A** |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热电阻或热电偶 |  |
| 2 | 量程：0℃～50℃，可调 |  |
| 3 | 测量偏差：0.5℃ |  |
| 4 | MTBF：≥720h/次 |  |
| 5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6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B**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  |
| 2 | 量程：pH0～14 |  |
| 3 | 漂移（pH=4、7、9）：±0.1pH |  |
| 4 | 重复性：±0.1pH |  |
| 5 | 响应时间：≤30s |  |
| 6 | 温度补偿精度：±0.1pH |  |
| 7 | MTBF：≥720h/次 |  |
| 8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9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C**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电化学法、荧光法 |  |
| 2 | 量程：0～20mg/L，可调 |  |
| 3 | 零点漂移：±0.3mg/L |  |
| 4 | 量程漂移：±0.3mg/L |  |
| 5 | 重复性：±0.3mg/L |  |
| 6 | 响应时间（T90）：≤120s |  |
| 7 |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  |
| 8 | MTBF：≥720h/次 |  |
| 9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10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D**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电极法 |  |
| 2 | 量程：0～500mS/cm |  |
| 3 | 重复性误差：±1% |  |
| 4 | 零点漂移：±1% |  |
| 5 | 量程漂移：±1% |  |
| 6 | 响应时间（T90）：≤30s |  |
| 7 | 温度补偿精度：±1% |  |
| 8 | MTBF：≥720h/次 |  |
| 9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10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E**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  |
| 2 | 量程：0～1000NTU，可调 |  |
| 3 | 重复性：±5% |  |
| 4 | 零点漂移：±3% |  |
| 5 | 量程漂移：±5% |  |
| 6 | 线性误差：±5% |  |
| 7 | MTBF：≥720h/次 |  |
| 8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9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F**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 2 | 量程：0～10 mg/L，可调 |  |
| 3 | 零点漂移：≤0.02mg/L |  |
| 4 | 量程漂移：≤1.0% |  |
| ★5 | 示值误差（非扩展检测范围示值误差）（需提供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5.1 | 标液浓度2.0 mg/L时：± 3.0% |  |
| 5.2 | 标液浓度5.0 mg/L时：±2.0% |  |
| 5.3 | 标液浓度8.0 mg/L时：± 2.0% |  |
| ★6 | 重复性：≤1.0%（需提供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7 | 记忆效应 |  |
| 7.1 | 标液浓度2.0 mg/L时：± 0.3 mg/L |  |
| 7.2 | 标液浓度8.0 mg/L时：± 0.2 mg/L |  |
| ★8 | 检出限：≤0.05mg/L[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或分析报告佐证] |  |
| ★9 | 具备浊度色度补偿功能[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质量监备检测中心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或分析报告佐证]。 |  |
| 10 | 平均无故障时间：≥720h/次 |  |
| 11 | 最小维护周期：≥168h |  |
| 12 | 输出信号：RS-485/232 |  |
| 13 | 通讯协议：MODBUS或MODBUS/TCP |  |
| 14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15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G**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法 |  |
| 2 | 量程：0～20mg/L，可调 |  |
| 3 | 零点漂移：±5% |  |
| ★4 | 量程漂移：±3.0%（需提供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5 | 葡萄糖试验：不超过±5%（测量误差） |  |
| 6 | 重复性：不超过±5% |  |
| ★7 | 检出限：≤0.5mg/L[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或分析报告佐证] |  |
| 8 | 平均无故障时间：≥720h/次 |  |
| 9 | 输出信号：RS-485/232 |  |
| 10 | 通讯协议：MODBUS或MODBUS/TCP |  |
| 11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12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H**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 2 | 量程：0～2mg/L，可调 |  |
| 3 | 零点漂移：±5% |  |
| 4 | 量程漂移：±10% |  |
| 5 | 直线性：±10% |  |
| ★6 | 重复性：±2%（需提供环境保护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质量监督检测中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佐证） |  |
| ★7 | 检出限：≤0.01mg/L[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或分析报告佐证] |  |
| ★8 | 具备浊度色度补偿功能：[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质量监备检测中心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或分析报告佐证]。 |  |
| 9 | 平均无故障时间：≥720h/次 |  |
| 10 | 输出信号：RS-485/232 |  |
| 11 | 通讯协议：MODBUS或MODBUS/TCP |  |
| 12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13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I**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1 | 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 2 | 量程：0～20mg/L，可调 |  |
| 3 | 零点漂移：±5% |  |
| 4 | 量程漂移：±10% |  |
| 5 | 直线性：±10% |  |
| 6 | 重复性：±10% |  |
| ★7 | 检出限：≤0.1mg/L[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或分析报告佐证] |  |
| ★8 | 具备浊度色度补偿功能：[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质量监备检测中心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或分析报告佐证]。 |  |
| 9 | 平均无故障时间：≥720h/次 |  |
| 10 | 输出信号：RS-485/232 |  |
| 11 | 通讯协议：MODBUS或MODBUS/TCP |  |
| 12 | 提供制造商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名称） |  |
| 13 | 提供拟投入站点建设的仪器配备品牌型号具有CCE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5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站房外型美观、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箱体内部面积7~10平方米。 |  |
| 2 | 站房可移动。 |  |
| 3 | 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自动分析仪器室的接地符合《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 |  |
| 4 | 每个站房内需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  |
| 5 | 站房周围应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相应措施。 |  |
| 6 | 箱体主要采用覆铝锌板制作，采用组件嵌装式。 |  |
| 7 | 站房底座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同时站房应安装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  |
| 8 | 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并设置站房铜牌。 |  |
| 9 | 配备站房门禁。 |  |
| 10 | 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  |
| 10.1 | 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 |  |
| 10.2 | 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站房人员进出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180度旋转。 |  |
| 10.3 | 站房仪表间：安装于正对入门的墙面上方，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及入站房人员操作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180度旋转。 |  |
| 11 | 灭火器：每个站房内需配备一个自动灭火器。 |  |

1.6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采水方式：采水系统应在满足取水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简洁，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适当的采水方案，保证安全可靠，满足丰、平、枯各个不同水期的采水需求。 |  |
| 2 | 采水单元的功能是确保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自动站仪器间内，并满足配水单元和分析仪器的需要。 |  |
| 3 | 采水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和清洗配套装置。 |  |
| 4 | 取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交替使用。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泵、管路故障及自动切换泵、管路功能，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 |  |
| 5 | 采水单元应当具备较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捕获率达到相关要求。 |  |
| 6 | 采水单元需要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  |
| 7 | 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功能。 |  |
| 8 | 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  |
| 9 | 采水单元能够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  |
| 10 | 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  |
| 11 | 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兼顾将来增加2-3台分析仪器的需要。 |  |

1.7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  |
| 2 |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洗，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  |
| 3 |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 |  |
| 4 |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保障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  |
| 5 | 水站预留不少于2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使其具备可扩展功能。 |  |
| 6 |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  |
| 7 |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  |
| 8 |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  |

1.8站控平台（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技术要求（每站一套）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  |
| 2 | 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
| 3 | 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  |
| 4 | 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
| 5 | 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
| 6 | 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
| 7 | 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
| 8 | 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
| 9 |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
| 10 |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
| 11 |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
| 12 | 具备数据一点多传功能。 |  |

1.9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辅助单元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 |  |
| 2 | 配备UPS（总容量≥1kVA，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稳压电源（功率≥2KW）等。 |  |
| 3 | 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
| 4 |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  |

1.10水质监测平台技术要求（一套）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由中标商负责开发，须与项目单位指定平台进行对接，合同期内中标商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数据管理平台无条件允许已有监测断面数据及后续项目数据接入。 |  |
| 2 | 数据管理平台需要符合以下功能： |  |
| 2.1 | 数据采集和传输必须符合标准《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规范》； |  |
| 2.2 | 实时监测，以实时一览表的形式集中监控所有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状况（联网状况）、最新监测数据及数据状态，从而实时掌握所有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状况； |  |
| 2.3 | 地图监测，基于GIS地图直观展示所有自动站的点位空间分布、实时联网运行状态、监测数据详情、实时水质状况及历史水质时空动态变化等。 |  |
| 2.4 | 一站一档，系统以水质站点为对象，全面汇聚该站点的相关信息形成完整的档案并提供统一的展示界面。站点档案信息主要包括实时数据、数据趋势、报警信息、视频监控、远程控制、基本信息等。 |  |
| 2.5 | 数据审核，人工审核之后才会视为有效数据，可以选择判别无效数据的原因 |  |
| 2.6 | 报警管理，可按时间段、报警等级查询报警信息，内容包括报警产生时间、报警名称、报警来源（监测点位）、信息描述等；报警信息可以短信、App方式通知不同人员；可对报警记录进行统计分析。 |  |
| 2.7 | 统计分析, 系统可以对断面水质评价，需提供每个监测断面的水质评价结果（包括水质类别和主要污染指标）及评价因子浓度值的查询功能。可按日、周、月、年的评价周期对断面水质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设置。可以对整体进行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标准对流域或区域进行整体水质评价，并以图表直观展示。可按日、周、月、年的评价周期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可自行设置。 |  |
| 2.8 | 移动监测APP 提供信息总览、GIS监控、站点列表、运行统计、报警推送等功能。 |  |

1.11供应商拟投入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需配备监理单位：为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所采用的设备、站房等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要求，计划配备监理单位对站点建设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由采购人确定，总费用不超过28万元整，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中。

**2、数据比对**

系统调试完成后投入试运行，由供应商完成数据比对，并提供比对报告。

**3、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协同管理平台对接**

各点位监测数据需与市生态环境协同管理平台对接，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对接实施方案。

**4、数据与市生态环境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服务平台”对接**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各点位监测数据需与市生态环境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服务平台”对接，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对接实施方案。

**5、验收**

供应商完成站点建设、设备调试、单机性能测试、水样比对、试运行等工作后，由供应商准备好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水质自动监测正常提供数据服务进行验收。

**6、数据保密**

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团队中需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相关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和综合服务的总体把关和沟通协调，并负责与采购人就项目总体服务情况进行联络。

**8、站点运营及管理**

**8.1运维实施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数据服务。

8.1.1运营及管理期间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8.1.2运营及管理期间，水电费、通讯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8.1.3运营及管理期间，做好废液安全处理。

8.1.4供应商应设立运维服务机构。

8.1.5供应商应至少每8个站点配备1辆运维车辆（出具相应承诺函）。

8.1.6人员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团队中需配备专门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相关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

基于区域内水体复杂、工作数字化程度高、经济核算和站房基础建设的需求等诸多因素考虑，要求配备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人，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高级经济师1人，建筑施工或结构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人（人员持证数量不低于以上标准）。根据项目所需站点数量和其位置分布情况，要求供应商拟配备的运维团队不得少于15个运维小组，其中每个小组的组长（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负责人除外）要求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相关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且工作满3年。

8.1.7供应商需配备2名及以上驻点（数据审核和对比）人员，且需具备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的能力和经验。

**8.2运维应急预案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供应商需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8.2.1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站点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8.2.2站点仪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并能正常运行；

8.2.3当出现站点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点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等。

**8.3运营及管理质量控制要求**

8.3.1供应商需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8.3.2各项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HJ915-2017《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

8.3.3数据要求

（1）供应商需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采购人，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2）数据采集间隔为4小时，每天采集6组数据作有效性考核。如遇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数据缺失除外。

（3）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

（4）数据质量要求：站点每月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80％(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数据有效性判断：数据的有效性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断面历史数据、当期运维报告、比对报告等进行判断。

8.3.4考核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支付季度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2）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季度数据采购费用的2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季度数据采购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季度数据采购费用的100%。

考核办法如下附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试行）

站点名称：\_\_\_\_\_\_\_\_\_\_\_\_\_\_\_\_考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水站维护（30分） | 站房（6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  |
| 仪器维护（12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
| 系统维护（12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  |
| 二．质控管理（70分） |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15分） | 供应商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考核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盲样考核。单次质控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实验室比对（15分） | 供应商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考核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实样比对。单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30分） | 单站低于80%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80%扣5分，扣完为止。 |  |
| 档案、记录管理（10分） | 运营及管理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等。 |  |
| 不符合项扣分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10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按照8.2运维应急预案要求，出现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时，未及时解决问题的，每次扣5分。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3分。 |  |
| 总分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8.4站点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季度满意度考核要求

为保障水质自动监测服务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异常数据的了解和保障属地生态环境质量，暂拟制定各站点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对监测服务情况季度满意度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如下：

1. 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的，视为该站点季度满意度考核合格；
2. 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季度数据采购费用的3%，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季度数据采购费用的5%，并责令整改；
4. 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季度数据采购费用的10%，并责令整改。

考核办法如下附表：

各站点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对监测服务情况季度满意度考核表（试行）

站点名称：\_\_\_\_\_\_\_\_\_\_\_\_\_\_\_\_考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满意度考核要求 | 得分 |
| 1运维服务（25分） | 供应商运维期间，造成站点周边生态环境破坏的，情节严重，且未及时补救的扣3分；生态环境的破坏情节较轻，但已造成部分不可补救的扣1分。 |  |
| 2、异常数据未及时与属地确认（25分） | 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数据，未及时与属地确认的，每次扣2分。 |  |
| 3、数据比对（25分） | 因供应商运维不当，导致监测数据异常，与实际数据偏差较大，未及时更正，给属地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  |
| 4、仪器故障（25分） | 因仪器故障，供应商未按8.2运维应急预案进行补救，造成数据异常，给属地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  |
| 总得分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考核方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9、综合服务要求**

为发挥水质监测数据对水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作用，剖析三江一级支流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在掌握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实际排污情况和水环境历史问题的基础上，开展配套综合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基于卫星遥感、无人船走航、人工踏勘等技术手段的重点区域水环境问题动态溯源工作，水质季度评价、年度水环境健康评估，并根据需要完成相关成果展示工作。

9.1基础工作要求

通过资料搜集和现场调查等方式，掌握三江一级支流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河道长度、宽度、河长制等级等，确保后续服务的可行性；掌握服务范围内水生态环境问题和排污现状，掌握针对不同区域的排污分布和主要组成，查清近年来区域内遗留的水环境历史问题，为后续溯源和评估提供基础。

9.2动态溯源要求

根据水质监测数据确定污染高值区，针对长期存在的污染高值区进行动态溯源分析工作。

利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多种手段，基于遥感影像，解译、识别、标记疑似污染源，对可疑区域开展排查。为确保遥感排查工作的准确性，本项目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的空间分辨率等参数应满足遥感排查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地理信息处理、分析能力，低空遥感应具备高光谱成像、双光谱成像、可见光和热红外成像的能力。

通过人工徒步排查、水上作业等方式，开展实地确认，并沿岸线查找遥感排查遗漏的污染源，查明排污情况。为确保人工排查的质量，要求供应商用于现场排查人员不少于10人。

利用无人船（水环境巡航监测系统）的水下侧扫声呐，沿河道两岸进行声呐扫描，筛查是否有疑似水下暗管，并同步登记暗管所在位置（经纬度）和周边环境，利用走航模式的多参数监测手段，为环境治理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为确保无人船数据真实可信，要求使用的无人船需要达到国家标准，至少要求具备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监测和水下暗管排查能力，其中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要求采用流动注射法测量。

溯源频次根据自动监测站水质情况确定，要求对当年内累计3个月月均水质均为劣Ⅴ类、上一年度水质年均值比市级考核目标值差二个类别及以上和上一年度年均值为劣Ⅴ类的断面进行溯源（2022年的水质类别参考手工监测数据），出现以上任意情形的断面一年内至少开展一次；此外，对多次未达到市级考核目标的断面，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动态溯源工作。

9.3评估分析要求

9.3.1水质分析报告要求

根据166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数据，具体指标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按季度编写水质分析报告，提供水质类别评价，分析水质变化趋势，评价污染防治措施的实际效果，为采购人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9.3.2水环境健康评估报告要求

以年度为单位，基于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结合掌握的资料和补充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宁波实际的水环境健康评价体系，完成年度三江一级支流水环境健康状况评估，归纳、总结三江一级支流水环境质量存在的问题。从整体和分区域角度针对评估结果做出适当分析，初步明确水环境问题成因，为三江一级支流水环境提升提出工作建议。

9.4人员要求：

为保障综合服务质量，供应商需配备专门的综合服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供应商应合理配备综合服务团队的人员力量，要求除负责人外，需要1人负责报告审核，1人负责统筹解决现场问题，8人分别负责工作范围内各区（县、市）的污染溯源工作、从整体和分区域角度对监测数据及水环境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水环境健康状况进行评价，并对水环境质量提升提出工作建议。为加强水环境问题诊断的精准性和对策建议的针对性、科学性，各工作区域的负责人员需熟悉宁波全市及各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历史问题。对上述10名负责报告审核、统筹解决现场问题和各区域负责人要求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程度，项目要求综合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和运维等其他工作。

**10、成果要求**

1. 三江一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档案；1套；
2. 三江一级支流月度、季度、年度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报表：1份/月、1份/季、1份/年；
3. 三江一级支流季度水质分析报告：1份/季度；
4. 三江一级支流水质分布图：1份/季度；

（4）三江一级支流年度水环境健康评估报告：总报告和各区域分报告各1份/年；

（5）三江一级支流重点区域污染溯源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

**11、附件：点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干流名称** | **所在地区** | **支流名称** | **采样点经纬度** |
| 1 | 奉化江 | 海曙区27条 | 南塘河 | E：121.457053° | N：29.791674° |
| 2 | 奉化江 | 宝剑河 | E：121.519791° | N：29.840106° |
| 3 | 奉化江 | 南新塘河 | E：121.497992° | N：29.831414° |
| 4 | 奉化江 | 新黄隘河 | E：121.501000° | N：29.8100888° |
| 5 | 奉化江 | 大黄家河 | E：121.496745° | N：29.806792° |
| 6 | 奉化江 | 大堰头河 | E：121.496060° | N：29.799360° |
| 7 | 奉化江 | 千丈镜河 | E：121.452103° | N：29.801866° |
| 8 | 奉化江 | 风棚碶河 | E：121.451524° | N：29.793217° |
| 9 | 奉化江 | 谢家堍河 | E：121.439774° | N：29.780619° |
| 10 | 奉化江 | 谢家堍环堤河 | E：121.435512° | N：29.779951° |
| 11 | 余姚江 | 马车桥河 | E：121.395533° | N：29.945354° |
| 12 | 余姚江 | 后山河 | E：121.399082° | N：29.946378° |
| 13 | 余姚江 | 大横河 | E：121.418250° | N：29.930564° |
| 14 | 余姚江 | 碾子河 | E：121.413167° | N：29.928718° |
| 15 | 余姚江 | 大嘴龙浦河 | E：121.420408° | N：29.928792° |
| 16 | 余姚江 | 里河 | E：121.422687° | N：29.928381° |
| 17 | 余姚江 | 九里环河 | E：121.435296° | N：29.933046° |
| 18 | 余姚江 | 应陈河 | E：121.434960° | N：29.932835° |
| 19 | 余姚江 | 湖泊河 | E：121.446267° | N：29.926941° |
| 20 | 余姚江 | 塘东庙河 | E：121.453180° | N：29.919960° |
| 21 | 余姚江 | 马浦河 | E：121.463264° | N：29.908122° |
| 22 | 余姚江 | 邵家渡河 | E：121.473703° | N：29.915342° |
| 23 | 余姚江 | 沃家河 | E：121.500842° | N：29.914158° |
| 24 | 余姚江 | 五江河 | E：121.506775° | N：29.899050° |
| 25 | 余姚江 | 望春黄家河 | E：121.518499° | N：29.895650° |
| 26 | 余姚江 | 西塘河（后塘河） | E：121.509001° | N：29.881661° |
| 27 | 余姚江 | 隐溪河（海曙段） | E：121.313441° | N：29.912027° |
| 1 | 甬江 | 江北区27条 | 江北大河 | E：121.588934° | N：29.903175° |
| 2 | 余姚江 | 压赛河 | E：121.566748° | N：29.907381° |
| 3 | 余姚江 | 庄西河 | E：121.558880° | N：29.919512° |
| 4 | 余姚江 | 湾头河道2 | E：121.549245° | N：29.905384° |
| 5 | 余姚江 | 湾头河道3 | E：121.552399° | N：29.913300° |
| 6 | 余姚江 | 湾头河道5 | E：121.557916° | N：29.906298° |
| 7 | 余姚江 | 湾头河道6 | E：121.544987° | N：29.900872° |
| 8 | 余姚江 | 湾头河道8 | E：121.541674° | N：29.905196° |
| 9 | 余姚江 | 邵家河 | E：121.538922° | N：29.913822° |
| 10 | 余姚江 | 翠柏河 | E：121.531097° | N：29.902135° |
| 11 | 余姚江 | 青林河 | E：121.526372° | N：29.914469° |
| 12 | 余姚江 | 洋市中心河 | E：121.516224° | N：29.912386° |
| 13 | 余姚江 | 潺浦河 | E：121.504989° | N：29.916155° |
| 14 | 余姚江 | 西河 | E：121.500740° | N：29.921511° |
| 15 | 余姚江 | 一横河 | E：121.493087° | N：29.926562° |
| 16 | 余姚江 | 茅家河 | E：121.489363° | N：29.931386° |
| 17 | 余姚江 | 裘市大河 | E：121.480340° | N：29.928398° |
| 18 | 余姚江 | 东升河 | E：121.477114° | N：29.915371° |
| 19 | 余姚江 | 河滩浦河 | E：121.465978° | N：29.931009° |
| 20 | 余姚江 | 官山河 | E：121.449013° | N：29.939895° |
| 21 | 余姚江 | 中横河 | E：121.436774° | N：29.939827° |
| 22 | 余姚江 | 半浦村河 | E：121.429637° | N：29.933496° |
| 23 | 余姚江 | 乍浦分界河 | E：121.425763° | N：29.947344° |
| 24 | 余姚江 | 塘路下河 | E：121.422076° | N：29.941659° |
| 25 | 余姚江 | 安仁河 | E：121.404691° | N：29.950790° |
| 26 | 余姚江 | 焦家山河 | E：121.394595° | N：29.951471° |
| 27 | 余姚江 | 埋庙河 | E：121.386088° | N：29.953983° |
| 1 | 甬江 | 北仑区2条 | 小浃江（北仑段） | E：121.7224216° | N：29.91432281° |
| 2 | 甬江 | 三眼桥江（北仑段） | E：121.687734° | N：29.912588° |
| 1 | 甬江 | 镇海区2条 | 中大河 | E：121.667386° | N：29.952760° |
| 2 | 甬江 | 郭家港 | E：121.649116° | N：29.941036° |
| 1 | 甬江 | 鄞州区21条 | 印洪碶河（后西河） | E：121.589314° | N：29.892594° |
| 2 | 甬江 | 长塘河 | E：121.570641° | N：29.886576° |
| 3 | 甬江 | 小浃江（鄞州段） | E：121.674010° | N：29.866292° |
| 4 | 甬江 | 鄞东南沿山干河（鄞州段） | E：121.660725° | N：29.863733° |
| 5 | 甬江 | 甬新河（鄞州段） | E：121.604084° | N：29.874516° |
| 6 | 甬江 | 大东江（鄞州段） | E：121.636891° | N：29.869992° |
| 7 | 甬江 | 新杨木碶河（鄞州段） | E：121.625388° | N：29.871516° |
| 8 | 甬江 | 杨木碶河（鄞州段） | E：121.616048° | N：29.873848° |
| 9 | 甬江 | 渡驾桥江（鄞州段） | E：121.653275° | N：29.861250° |
| 10 | 奉化江 | 前塘河 | E：121.556189° | N：29.864316° |
| 11 | 奉化江 | 中塘河 | E：121.550070° | N：29.857433° |
| 12 | 奉化江 | 长丰河 | E：121.534516° | N：29.845534° |
| 13 | 奉化江 | 三桥江 | E：121.524919° | N：29.828353° |
| 14 | 奉化江 | 九曲河 | E：121.519113° | N：29.811611° |
| 15 | 奉化江 | 外塘河 | E：121.470245° | N：29.781122° |
| 16 | 奉化江 | 楝树港河 | E：121.503376° | N：29.793557° |
| 17 | 奉化江 | 张家碶河 | E：121.492559° | N：29.797042° |
| 18 | 奉化江 | 任家河 | E：121.485657° | N：29.786877° |
| 19 | 奉化江 | 走马塘河 | E：121.480393° | N：29.789538° |
| 20 | 奉化江 | 东郑河 | E：121.469095° | N：29.782410° |
| 21 | 奉化江 | 月亮湾河（鄞州段） | E：121.485361° | N：29.793613° |
| 1 | 奉化江 | 奉化区2条 | 江塘河 | E：121.456118° | N：29.784010° |
| 2 | 奉化江 | 月亮湾河（奉化段） | E：121.452195° | N：29.773004° |
| 1 | 余姚江 | 余姚市78条 | 四联村6 | E：121.039667° | N：30.006916° |
| 2 | 余姚江 | 四联村5 | E：121.040064° | N：30.005375° |
| 3 | 余姚江 | 云楼11 | E：121.054099° | N：30.038640° |
| 4 | 余姚江 | 贺墅江 | E：121.055953° | N：30.050470° |
| 5 | 余姚江 | 夏巷江 | E：121.073447° | N：30.038408° |
| 6 | 余姚江 | 横泾江 | E：121.068989° | N：30.043845° |
| 7 | 余姚江 | 史家桥江 | E：121.073484° | N：30.038400° |
| 8 | 余姚江 | 大河桥江 | E：121.061688° | N：30.067383° |
| 9 | 余姚江 | 马渚中河 | E：121.081566° | N：30.053686° |
| 10 | 余姚江 | 菁江渡41 | E：121.087564° | N：30.056278° |
| 11 | 余姚江 | 西江 | E：121.131281° | N：30.068272° |
| 12 | 余姚江 | 田屋里河 | E：121.090082° | N：30.051460° |
| 13 | 余姚江 | 东江 | E：121.166061° | N：30.061495° |
| 14 | 余姚江 | 直江 | E：121.098610° | N：30.046246° |
| 15 | 余姚江 | 南庄小河 | E：121.099179° | N：30.047443° |
| 16 | 余姚江 | 群立村河 | E：121.101609° | N：30.060905° |
| 17 | 余姚江 | 西杨江 | E：121.118546° | N：30.041153° |
| 18 | 余姚江 | 孙家池江 | E：121.507584° | N：29.917992° |
| 19 | 余姚江 | 七里浦河 | E：121.120512° | N：30.044321° |
| 20 | 余姚江 | 最良江 | E：121.152269° | N：30.037901° |
| 21 | 余姚江 | 侯青江 | E：121.152949° | N：30.055930° |
| 22 | 余姚江 | 三官堂河 | E：121.157412° | N：30.055529° |
| 23 | 余姚江 | 竹山桥内河 | E：121.175078°  | N：30.038640° |
| 24 | 余姚江 | 剑江 | E：121.182935° | N：30.043289° |
| 25 | 余姚江 | 竹山河 | E：121.174737° | N：30.037264° |
| 26 | 余姚江 | 下陈渡江塘汇河 | E：121.193090° | N：30.046972° |
| 27 | 余姚江 | 向南河 | E：121.186402° | N：30.047361° |
| 28 | 余姚江 | 江塘河 | E：121.201387° | N：30.040291° |
| 29 | 余姚江 | 桐湖浦 | E：121.200823° | N：30.042537° |
| 30 | 余姚江 | 邵家渡江塘运河 | E：121.477549° | N：29.915462° |
| 31 | 余姚江 | 中心河 | E：121.192417° | N：30.016106° |
| 32 | 余姚江 | 咸池运河 | E：121.202033° | N：30.029003° |
| 33 | 余姚江 | 东大河 | E：121.206312° | N：30.022171° |
| 34 | 余姚江 | 东姜横河 | E：121.217358° | N：30.022865° |
| 35 | 余姚江 | 和山浦 | E：121.216164° | N：30.030924° |
| 36 | 余姚江 | 刘家江塘汇河 | E：121.218475° | N：30.016854° |
| 37 | 余姚江 | 大王浦 | E：121.221162° | N：30.031564° |
| 38 | 余姚江 | 十五桥江 | E：121.218310° | N：30.014551° |
| 39 | 余姚江 | 姜家塔小河 | E：121.233232° | N：30.024210° |
| 40 | 余姚江 | 洋溪河 | E：121.232599° | N：29.990840° |
| 41 | 余姚江 | 马家浦 | E：121.010701° | N：30.134475° |
| 42 | 余姚江 | 谷家畈河 | E：121.224478° | N：30.016403° |
| 43 | 余姚江 | 孙家浦 | E：121.229607° | N：30.004246° |
| 44 | 余姚江 | 应王排涝河 | E：121.236753°  | N：30.019071° |
| 45 | 余姚江 | 龙山浦 | E：121.250986° | N：30.027113° |
| 46 | 余姚江 | 新桥浦 | E：121.250281° | N：30.020240° |
| 47 | 余姚江 | 后房浦 | E：121.2543735° | N：30.01169507° |
| 48 | 余姚江 | 朱家浦 | E：121.262652° | N：30.020714° |
| 49 | 余姚江 | 江塘运河 | E：121.239197° | N：30.015578° |
| 50 | 余姚江 | 周家湾浦 | E：121.264601° | N：30.006681° |
| 51 | 余姚江 | 陈家河 | E：121.2699906° | N：30.01981334° |
| 52 | 余姚江 | 八尺浦 | E：121.273957° | N：30.004814° |
| 53 | 余姚江 | 沙渔浦 | E：121.282245° | N：30.013256° |
| 54 | 余姚江 | 车厩运河 | E：121.316658° | N：29.977505° |
| 55 | 余姚江 | 窑头排灌河 | E：121.053473° | N：30.027953° |
| 56 | 余姚江 | 沙浦河 | E：121.280702° | N：30.009372° |
| 57 | 余姚江 | 新潮浦 | E：121.284211° | N：29.999080° |
| 58 | 余姚江 | 幸福河 | E：121.298677° | N：29.996271° |
| 59 | 余姚江 | 翁家浦 | E：121.382837° | N：29.952382° |
| 60 | 余姚江 | 东江沿直河 | E：121.287900° | N：29.990016° |
| 61 | 余姚江 | 沿山河 | E：121.272228° | N：29.990407° |
| 62 | 余姚江 | 方家浦 | E：121.302229° | N：29.986599° |
| 63 | 余姚江 | 大沿桥河 | E：121.30838751° | N：29.98550799° |
| 64 | 余姚江 | 高界河 | E：121.297777° | N：29.989020° |
| 65 | 余姚江 | 汪界浦 | E：121.307024° | N：29.986434° |
| 66 | 余姚江 | 西山河 | E：121.068753° | N：29.958139° |
| 67 | 余姚江 | 东山河 | E：121.036508° | N：29.895055° |
| 68 | 余姚江 | 陆江浦 | E：121.380900° | N：29.944885° |
| 69 | 余姚江 | 小泾浦 | E：121.334278° | N：29.983055° |
| 70 | 余姚江 | 东澄绕河 | E：121.327876°  | N：29.973495° |
| 71 | 余姚江 | 刹浦河 | E：121.343897° | N：29.987765° |
| 72 | 余姚江 | 余家站河 | E：121.332925° | N：29.968596° |
| 73 | 余姚江 | 瓦窑河 | E：121.334791° | N：29.966024° |
| 74 | 余姚江 | 大泾浦 | E：121.356318° | N：29.986187° |
| 75 | 余姚江 | 洞桥浦 | E：121.152803° | N：29.883073° |
| 76 | 余姚江 | 白罗浦 | E：121.369936° | N：29.984112° |
| 77 | 余姚江 | 小隐河 | E：121.369669° | N：29.950447° |
| 78 | 余姚江 | 隐溪河（余姚段） | E：121.367907° | N：29.939568° |
| 1 | 甬江 | 高新区7条 | 鄞东南沿山干河（高新段） | E：121.655944° | N：29.875288° |
| 2 | 甬江 | 渡驾桥江（高新段） | E：121.647164° | N：29.89853° |
| 3 | 甬江 | 甬新河（高新段） | E：121.632925° | N：29.892031° |
| 4 | 甬江 | 大东江（高新段） | E：121.633191° | N：29.879463° |
| 5 | 甬江 | 新杨木碶河（高新段） | E：121.622673° | N：29.883356° |
| 6 | 甬江 | 杨木碶河（高新段） | E：121.607473° | N：29.887919° |
| 7 | 甬江 | 三眼桥江（高新段） | E：121.660815° | N：29.890126° |

注：本次拟建站提供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的点位有166个，以上为原采样点，以上点位作为站点选址的参考，最终站点选址由采购人确认。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90天内完成各站点投入设备的安装，并提交安装完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项目服务期自各站点调试完成，并提交调试完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起，服务期限3年；每年度服务工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
| 成果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采用分段式支付：（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60%；完成各站点投入设备的安装，并提交安装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年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服务期自各站点调试完成，并提交调试完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起。第一年剩余合同金额待年度服务期完成且财政指标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第2年至第3年的合同款项，在续签合同完成并生效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60%；提交当年服务期第一个服务季度的季度分析报告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20%，中标人提交当年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保函；当年剩余合同款项待年度服务期完成且财政指标下达后支付，并退回当年预付款保函。（3）以上所有费用支付时相应考核扣除办法按招标文件中考核办法执行。 |
| 耗材等要求 | 运营及管理期间，水电费、通讯费、网络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更新、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质量保证 | /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4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5 | 4.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公告中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 6 | 1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
| 7 | 1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三年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8 | 1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9 | 18 | 现场考察 | 本项不适用 |
| 10 | 22.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1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评委打分索引表；4.商务要求响应表；5.技术要求响应表；6.项目实施方案；7.拟投入仪器及系统集成品牌型号统计表；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9.服务的网点情况表；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11.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2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拟投入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固定资产明细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
| 13 | 2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4 | 27.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5 | 30.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6 | 3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7 | 33.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所有有效的投标人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采购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3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4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5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质疑和投诉**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12.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2.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5.其他**

15.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5.3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6.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6.2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6.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7.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包含澄清或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8.3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

18.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范围**

19.1项目有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包进行投标。

1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2.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文件的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2.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

**23.投标文件的制作**

23.1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3.2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4.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后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报价要求**

25.1投标报价的组成：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5.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5.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7.投标有效期**

2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的U盘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演示视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0.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邀请。

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2.开标**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为一阶段开标。一次性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的信息和投标报价，待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第一阶段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经评标委员会全部评审完成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3.评标**

3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

3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33.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3.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8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12所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6.中标人的确定**

36.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并加盖公章。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4 | 联合体投标 | 若联合体投标的，将被拒绝。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人特定资质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
| 4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5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合理，不存在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的情形。 | 投标报价 |

**3.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信誉（1分） | 投标人近3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及未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关于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记录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1 |
| 2 | 投标人实力情况和履约能力（7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能力证书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包含自动连续监测（水）]、相关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包含废水污染防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最高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相关生态环境类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个荣誉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 3 | 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或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业绩的得0.5分；具有河流水生态研究或评价服务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 |
| 4 | 项目综合方案（45分） | 4.1根据项目背景、政策文件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议：项目背景和政策文件的理解、分析准确、深刻，考虑周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项目背景和政策文件的理解、分析内容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项目背景和政策文件的理解、分析充分性一般，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1分；项目背景和政策文件的理解、分析不准确，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2根据项目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选址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选址建设条件分析充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项目选址建设条件分析较为充分，较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内容和项目建设选址条件分析详细性和完整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稍有偏离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项目建设选址建议条件分析不充分，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6 |
| 4.3根据“三通一平”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前期场地调查内容详细、全面，“三通一平”条件论述明确，建设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较为全面，前期场地调查内容较为详细、全面，“三通一平”条件论述较为明确，建设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应急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性性和全面一般，前期场地调查内容一般，“三通一平”条件论述一般，建设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符合项目应急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4根据项目站房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设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实际建设要求的得3分；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无重大缺失，基本满足实际建设要求的得2分；设计方案内容欠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符合实际建设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5根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配置和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议（提供设备配置和安装、调试方案）：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3分；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欠完整，有缺失的得1分；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6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符合项目运维服务要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较为全面，较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运维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欠完整、考虑欠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与项目运维要求有偏离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符合项目运维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6 |
| 4.7根据项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符合项目应急需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考虑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应急需求的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欠完整、考虑欠全面，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应急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符合项目应急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8根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质量控制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一般的，与项目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9根据监测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协同管理平台、“商用密码应用服务平台”对接方案（并提供相关可对接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议：1）根据监测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协同管理平台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对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数据对接需求的得2分；对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的，基本满足数据对接需求的得1分；对接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的，不符合数据对接需求的本项不得分。1. 根据“商用密码应用服务平台”对接方案（并提供相关可对接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议：

对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数据对接需求的得2分；对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的，基本满足数据对接需求的得1分；对接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的，不符合数据对接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4 |
| 4.10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高效、可靠及数据质量，仪器设备及系统集成功能的稳定及运维的便捷性，需保证核心仪器设备及系统集成品牌的统一性。投标人拟投入的单个站点内地表水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自动分析仪及系统集成提供的上述9参数地表水自动分析仪及系统集成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4.11根据对三江一级支流基础信息、水环境质量现状、历史水环境问题和河道周边污染源描述和分析情况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完整、对河道的基础信息、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历史水环境问题的理解、分析全面，对河道周边污染源的分析方式和方法准确，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河道的基础信息、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历史水环境问题的理解、分析基本全面，对河道周边污染源的分析方式和方法基本准确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对河道的基础信息、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历史水环境问题的理解、分析有欠缺，对河道周边污染源的分析方式和方法有欠缺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河道的基础信息、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历史水环境问题的理解、分析不合理，对河道周边污染源的分析方式和方法不准确，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12根据三江一级支流重点区域污染溯源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溯源方法科学准确，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溯源方法基本科学准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部分欠缺，溯源方法一般，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溯源方法不准确，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4.13根据水质分析方案和水环境健康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合理，评价方式和方法准确，分析条理、逻辑准确，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结构较合理，评价方式和方法较为准确，分析的条理性和逻辑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和结构有欠缺，评价方式和方法有欠缺，与项目要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结构不合理，评价方式和方法不准确，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3 |
| 5 | 水质自动检测服务拟投入仪器设备的响应性（12分） | 水质自动检测服务拟投入仪器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1.4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技术指标的得12分，标注“★”的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未标注“★”的普通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本项得分低于6分及以下的，视为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不能满足本项目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服务的工作要求，不具备履约能力，作无效标处理。 | 12 |
| 6 | 服务响应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承诺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响应及时，服务便捷的得3分；承诺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和可行，响应较为及时，服务较为便捷的得2分；承诺保障措施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服务便捷性一般的得1分；承诺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响应不及时，服务不便捷的本项不得分。 | 3 |
| 7 | 设备投入及人员能力（21分） | 7.1根据综合服务要求，投标人拟配备的高光谱成像仪、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可见光和热红外热成像仪、无人船（水环境巡航监测系统）进行评议：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购销合同、发票证明材料；无人船另需提供厂商关于无人船配置的仪器设备是采用流动注射法测量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仪器设备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7.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相关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和相关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其他不得分。7.3水质自动监测服务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相关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和相关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1分，其他不得分。7.4水质自动监测服务（含站点建设、运维）拟派运维小组组长（水质自动监测服务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4分，最高得6分；项目团队中具有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施工或结构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经济师的，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7.5综合服务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其他不得分。7.6；综合服务工作拟派项目成员（综合服务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水质自动监测工作配备人员与综合服务工作配备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 19 |
| 8 | 价格分（10分） | 基准价格=有效投标单位中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格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1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已包含人工、材料、数据服务、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以及运营及管理期间发生的水电费、通讯费、网络费、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更新、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四、服务时间：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法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

2）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项目承接单位不得将任何数据和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单位。

九、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验收标准

1）遵循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本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提供劳动人事部门出示的相关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拟投入仪器及系统集成品牌型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或站点** | **站点数量** | **参数及系统集成品牌型号、制造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可以按166个站明细统计或者按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余姚市、高新区8个区域统计，如一个站点内或整个项目使用多个品牌仪器或系统集成的必列明细，且与其“拟投入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固定资产明细表”仪器设备配备一致；若所列明细评标委员会不能清晰认定其单个站点内仪器或系统集成品牌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单个站点内品牌一致性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列入本表并明确**。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8）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技术人员占比 |  |  |
| 经营期限 |  |  |
| 服务基地 |  |  |
| 服务半径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39049G |
| 标项 | 一 |
| 三年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以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总价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166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数据服务 | 个 | 166 | 3年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2 | 综合服务 | 批 | 1 | 3年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每年投标报价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 三年投标报价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以上报价均已含税。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拟投入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固定资产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甬有碧水”攻坚行动水质自动监测及综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或

确认传真送达：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或

确认传真送达：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